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0號

聲 請 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聲 請 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等2人貨款，而相對人之
唯一股東與董事沈宇助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所遺相
對人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其繼承人沈王
粉及沈松沃均未拋棄繼承且無形成協議或推派管理人行使股
東權，致宇春公司現無董事得行使職權，而未能結算支付聲
請人等2人之貨款，經聲請人向鈞聲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本院
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10號)，亦因無法定代理人而無法進行
程序，亦無從送達，部分訴訟經選任特別代理人，致衍生額
外訴訟費用而受有損害之虞。是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沈宇助已
歿，且無從依公司內部意思決定推派董事或代表人行使職
權，致相對人分別有受上開損害之虞，因此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4項、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臨
時管理人，以維相對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
人，應經2/3 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
之；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
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董

01 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
02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
03 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
04 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08條之1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
06 公司準用之。又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
07 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
08 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觀諸公司法第20
09 8條之1之立法理由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
10 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
11 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
12 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
13 經濟秩序，爰增訂本條，俾符實際」等語，可見上開法條所
14 規定得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係為解決公司因執行機
15 關全面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所致業務停頓之情形而設。故若
16 只是屬於執行機關怠於為公司行使特定法律行為所生之權
17 利，而非全面不行使職權者，則應由意思機關另行改選執行
18 機關，或請求執行機關履行受任人義務，或追究其損害賠償
19 責任，或為刑事背信之訴追，以資監督。然無論採取何種措
20 施，均非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適用之範疇。蓋因公司為
21 營利社團法人，本於企業自治精神，原則上由其內部機關或
22 構成員自行監督，僅於維護社會交易安全、國家經濟發展等
23 特殊情形下，公權力始能介入施予行政或司法監督。易言
24 之，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死亡、辭
25 職、當然解任，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
26 職權，或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
27 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該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
28 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
29 秩序時，方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

30 三、經查，聲請意旨主張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沈宇助已於11
31 2年5月11日死亡，致目前實際上已無董事對外代表相對人處

01 理公司事務，且聲請人等2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欲對相對
02 人追討貨款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沈宇助除戶謄本、繼承系
03 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為
04 證。然依聲請人等2人前開聲請所述其欲選任相對人臨時管
05 理人之目的，係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清償積欠貨款之便
06 利考量，要與相對人業務停頓致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
07 序等事由無涉。且聲請人倘認有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之必要，
08 非不得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資解決(民事訴
09 訟法第51條第2項、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判意旨
10 參照)，是聲請人據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
11 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難認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王智嫻